

河海大学文天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特别是专任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，鼓励参与高层次竞争，多出高质量成果，以提高我院学术水平、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及个人成长，按照学院年终岗位考核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与定额

（一）考核定额分值

科研业绩考核根据具体岗位类型、级别分别设考核定额分值，具体如下：

1. 正高每年科研工作量 30 分；
2. 副高每年科研工作量 18 分；
3. 中级每年科研工作量 9 分；
4. 初级每年科研工作量 6 分。

（二）考核定额分值增减

1. 初次参加工作的专任教师第一年不作科研工作量要求，第二年科研工作量减 50%。
2. 其他双肩挑人员核减 50%；

二、科研工作计分标准

科研业绩考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课题、教材、论著、专利成果、科研成果奖等五大类。这五大类科研成果均应署名“河海大学文天学院”，否则不予计分；同一成果（指 80% 以上内容相同的论文或作品）重复发表或涉及不同类别，不重复计分，只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。

(一) 课题

课题以立项批文或结题证书为依据，具体计分标准如下：

类别	记分标准		备注	
国家级	重点资助项目	100	1、教学研究与科技研究等同 2、基金项目我院为第一申请 单位批准立项。 3、记分标准：指本人实际承 担部分。 4、我院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 合作项目（仅限前三位），级 别按低一级对待。	
	一般资助项目	90		
	立项无资助项目	70		
省级	重点资助项目	50		
	一般资助项目	40		
	立项无 资助项 目	重大项目		25
		重点项目		20
一般项目		15		
市级	资助项 目	重点项目	20	
		一般项目	15	
	无资助 项目	重点项目	10	
		一般项目	8	
院级	重点资助项目	10		
	一般资助项目	6		
横向	获资助 10 万元及以 上	6	每 10 万元计 6 分。	
	获资助低于 10 万元	4		
申报课题未立项的项目，记 2 分。				

(二) 教材、课件

类别		单位	计 分 标 准	备注	
课 件	国家一 级协会 举办的 比赛或 国家级 出版社 出版	一等奖	套	15	1、国家一级协会举办的比赛 和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由学院 统一认定。 2、记分标准：指本人实际承 担部分。
		二等奖	套	10	
		三等奖	套	6	
		优秀奖/入 选奖	套	4	
	省级、国 家二级 协会举 办的比 赛	一等奖	套	6	
		二等奖	套	4	
		三等奖	套	3	
		优秀奖/入 选奖	套	2	
	院级比 赛	一等奖	套	3	
		二等奖	套	2	
三等奖		套	1		
教 材	优秀出版社出版教材	万 字	4	优秀出版社出版教材第一著 作人按教材字数计；其他作 者按实际字数计，每万字 2	

				分。
非优 秀出 版社 出版 教材	小于 20 万字	万 字	2	主编按教材字数计，非主编按实际字数计，每万字 1.2 分。
	大于 20 万字以上部分	万 字	1	主编按教材字数计，其他作者略。
课 程	国家级精品课程	门	500	
	省精品课程	门	200	
	省一类优秀课程	门	100	
	省二类优秀课程	门	35	

说明：

(1) 教材、著作版面折合字数的计算方法：A4 规格 1760 字/版*页数计算，B5（16 开）规格 1180 字/版*页数计算，其他规格以 A4 规格为参照标准进行折算。

(2) 凡由学院编辑出版、经学院资助出版或院内使用的专著、教材等，只计算科研分，不给予奖励。

(3) 教材改版 50%以上才计分，计原来教材分的 50%；再版教材不计分。

（三）论文、论著

所有论文的计分都有字数的要求。论文在 3000 字以上的，按相应档次刊物论文分数 100% 计算；论文在 2000-3000 字的，按 50% 计算；论文不足 2000 字的，不计分。

类别			单 位	计 分 标 准	备 注	
论 文	Nature、Science 刊发		篇	1600	1、 教学研究论文与科技 研究论文等同。 2、 合作论文（限计三人）。 两人合作：第一作者计该文 分数的 2/3，第二作者计 1/3；三人合作：第一作者计 该文分数的 1/2，第二、三 作者各计 1/4。 3、多次转载，只计最高得分； 连载论文按一篇计分。 4、对有 ISBN 正式书号的论 文集或正式刊物的年刊、增 刊、特刊，限计 1 篇/年。	
	SSCI、 SCI 检索 论文	核心版	英文 版	240		
			中文 版	160		
	检索 论文	扩展版	英文 版	120		
			中文 版	80		
	Ei 核 心数 据检 索论 文	国际学术期刊、 中国一级学会直 接主办的英文学 术期刊		篇		120
		中国一级学会直 接主办的中文学 术期刊				80
		国际学术年会论 文集（国外出版 社，英文）				60
		其他学术刊物				40

	(如期刊增刊、会议论文集、国内大学学报等)			
	CSSCI 一流期刊	篇	30	
	ISTP、ISSHP 检索论文、CSSCI 一流期刊检索论文	篇	20	
	A&HCI 检索论文	篇	120	
	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论文	篇	80	
	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《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论文	篇	16	
	中文核心期刊	篇	10	
	有 CN、ISSN 刊号的非核心期刊	篇	6	
	有 ISBN 正式书号的论文集或正式刊物的年刊、增刊、特刊	篇	4	
论著	优秀出版社科技著作 (XXX 著)	万字	8	1、 我院教师为第一著作人。
	优秀出版社编译著作	万	5	2、 计分标准:

(XXX 编著 (译))		字		①著作：第一作者按专著字数计；其他作者按实际字数计，每万字 3 分 ②编译著：第一作者按专著字数计；其他作者按实际字数计，每万字 2 分
非优秀出版社 专著	小于 20 万字	万字	4	第一作者按专著字数计；其他作者按实际字数计，每万字 2 分。
	大于 20 万字 以上部分	万字	3	第一作者按专著字数分段计；其他作者略。
非优秀出版社 编译著	小于 20 万字	万字	2.4	第一作者按编译字数计；其他作者按实际字数计，每万字 1.2 分。
	大于 20 万字 以上部分	万字	1.8	第一作者按编译字数分段；其他作者略。

(四) 专利成果 (含计算机软件)

类别	单位	计分标准	备注
发明专利	项	200	排名第一；名次退一降 40 分
实用新型专利	项	100	排名第一；名次退一降 20

			分
外观设计专利	项	50	排名第一;名次退一降 10 分

(五) 科研成果奖

科研成果奖按不同的等级计分，一项成果获得几个不同的奖项，不重复计分，只按其最高级别的奖项计分；属多人共同获奖的，计分方法与多人参与项目相同；特等奖加计 15%，优秀奖按二等奖计（仅指不分等级的奖项）。不同等级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：

类别		单位	计 分 标 准	备注
国家 级	科学技术进步一 等奖或相当奖项	项	800	1、教学获奖与科技获奖等 同。 2、工作量计分:排前六名满 分,名次退一降 50 分。
	科学技术进步二 等奖或相当奖项	项	500	1 点同上。 2、工作量计分:排前三名满 分,名次退一降 50 分。
	三等奖或相当奖 项	项	300	1 点同上。 2、工作量计分:排名第一满 分,名次退一降 50 分。

省部级	省政府或国家准予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一等奖或相当奖项	项	300	1 点同上。 2、工作量计分：排名第一满分，名次退一降 20 分，最低 10 分。
	二等奖或相当奖项	项	200	1 点同上。 2、工作量计分：排名第一满分，名次退一降 10 分，最低 10 分，最低 5 分。
	三等奖或相当奖项	项	100	1 点同上。 2、工作量计分：排名第一满分，名次退一降 5 分，最低 3 分。
厅局级	一等奖	项	100	1 点同上。 2、工作量计分：排名第一满分，名次退一降 2 分，最低 3 分。
	二等奖	项	50	1 点同上。 2、工作量计分：排名第一满分，名次退一降 2 分，最低 2 分。
	三等奖	项	10	1 点同上。 2、工作量计分：排名第一满

			分，名次退一降 2 分，最低 1 分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考核时间与程序

(一) 考核每年 12 月进行。原则上，任何未按时上报的成果，不再补计科研分。

(二) 为确保科研工作量统计的准确性，各部门要向科研处提交有关证明（含著作/论文原件及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及复印件等）。因原件未到而推迟上交的成果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，且迟交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。

(三) 各部门必须认真核实被考核对象的成果及科研工作量计分，提出初步考核意见，并加盖部门公章，报科研处审核。如因核实工作马虎而出现明显差错的，追究部门责任。

四、奖励与处罚

(一) 超额完成科研工作量，奖励 50 元/分。

(二) 凡年年超额完成工作量者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在职称评聘上予以优先考虑。

(三) 凡不能完成当年科研工作量者，不能参加年度考核评优。

(四) 凡两年（按两年的综合积分计算）累计不能完成科研工作量，且教学评价连续两年排在本系（部）后 10%者，从下一年度起高职低聘，并不能参加当年职称评聘。

（五）科研成果经查证属于剽窃或弄虚作假者（包括将已计算过科研分的同一成果再次发表后申报），除该成果以 0 分计，并作适当处罚。

（六）提倡和鼓励二级单位以本办法为基础，自行制定并实施科研奖励制度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有关考核的申诉事宜，由院学术委员会受理并进行审议。此前的有关规定如果与本办法不符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（二）按 50 元/分标准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其解释权归科技产业处。